

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出勤起迄時間及差假起迄時間增修規定

1130904/113 學年度上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訂定之「【彰化縣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注意事項】

第 3 點第 2 項...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，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之。」

規定辦理。

二、導師出勤時間原則：配合學生作息。

三、本校出勤起迄時間規定如下：

(一) 導師上午 7：40~12：40 學生午餐結束，計 5 小時。

下午 1：00~4：00 放學下班，計 3 小時，合計 8 小時。

(二) 其餘教職員工上午 7：45--12：15 午餐，計 4 小時 30 分。

下午 1：00~4：30 放學下班，計 3 時 30 分，合計 8 小時。

(三) 新增行政人員寒暑假出勤規定如下：

上午 8：00-12：00，計 4 小時。下午 12：30~4：30，計 4 時，合計 8 小時。

四、本校差假起迄時間規定如下：

(一) 導師上午 08：00~12：00，計 4 小時。

下午 12：00~4：00，計 4 小時，合計 8 小時。

(二) 其餘教職員工上午 8：00-12：00，計 4 小時。

下午 12：30~4：30，計 4 時，合計 8 小時。

(三) 差假時依實際差假時間與「本差假起迄時間規定」核算時數。

PS：(三) 差假時依實際差假時間與「本差假起迄時間規定」核算時數。

舉例說明：

(一) 導師：1、整個上午 08：00~12：00，計 4 小時；整個下午

12：00~4：00，計 4 小時

2、0930-1130 計算為 2 小時；1200-1400 計算為 2

小時；1300-1600 計算為 3 小時。

(二) 其餘教職員工：1、整個上午 08：00~12：00，計 4 小時；

整個下午 12：30~4：30，計 4 小時

2、830-1030 計算為 2 小時；1230-1430 計

算為 2 小時；1330-1630 計算為 3 小時。